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张家界
保荐代表人姓名：唐超	联系电话：18028743168
保荐代表人姓名：彭晗	联系电话：1831902691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1、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及解决承诺情况 (1) 控股股东层面 因张家界旅游资源存在有限性和稀缺性，为抢占优质旅游资源，取得排它性的旅游服务

项 目	工作内容
	资质，公司控股股东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投集团”）成立张家界东线环保客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线客运公司”）拟从事张家界市区到桑植县的旅游客运服务，成立张家界西线旅游环保客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线客运公司”）拟从事核心景区至大峡谷玻璃栈道的旅游客运业务，在旅游资源方面进行合理布局。东线客运公司及西线客运公司虽然经营范围与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易程天下存在重合，但东线客运公司和西线客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与上市公司现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同时，经投集团承诺，如未来东线客运公司与西线客运公司开展实际运营并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经投集团将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构成时点起一年内通过委托管理、整合置入上市公司或其他合法方式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2）第二大股东层面 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陵源旅游公司”）无偿划转给经投集团后，经投集团将持有武陵源旅游公司69.6%的股权，武陵源公司下属子公司张家界张网旅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门票、车票、酒店、餐饮网络代理销售服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中旅行社服务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对此，经投集团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一年内，通过以下几种方式之一解决同业竞争：（1）变更张家界张网旅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营业范围，并不再从事票务代理业务等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2）注销张家界张网旅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3）将张家界张网旅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2、保荐机构相关说明 就武陵源旅游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给经投集团事项，保荐机构已查阅了经投集团出具的《收购报告书》、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其他证监会要约收购豁免申报文件。经投集团已提出解决同业竞争的方案，相关同业竞争解决事项的承诺

项 目	工作内容
	仍在履行中。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8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同业竞争事项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同业竞争解除事项仍在履行中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次
（2）培训日期	2018年4月2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保荐代表人唐超对张旅集团控股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办等人员培训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主要内容，对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上市公司主要股东持有股份质押、上市公司股东承诺履行及再融资持续督导期间其他关注事项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要求进行了讲解，对培训过程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解答，并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运作。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投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回避关联股东表决、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不适用
2. 经投集团关于环保客运所拥有的调度大楼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不适用
3. 公司控股股东经投集团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不适用
4. 公司股东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金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益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两个保险产品参与认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 公司董事会关于非公开发行情况报告书、股票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	-----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唐 超 彭 晗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